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抖音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ZJZBSX-240908-10685)

采购人(全称):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全称): 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 抖音号运维服务 (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抖音号运维服务;

2、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柒拾玖万圆整 (¥ 790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	------	------	--------	----	----	----	----

1	视频拍摄	条	视频原创拍摄	850.00	350	297500.00	
2	编导策划	条	视频脚本撰写、选题策划	300.00	350	105000.00	
3	视频包装	条	视频剪辑包装、视频配音	300.00	350	105000.00	
4	演员及道具	次	视频服化道, 演员	800.00	100	80000.00	
5	流量推广	次	视频抖+流量推广	500.00	323	161500.00	
6	差旅	次	拍摄交通食宿差旅	2050.00	19	38950.00	
7	运营监测	次	抖音平台浏览量(PV) 点赞率、转发量实时监测及月度报告出具、微信评论互动	10.00	205	2050.00	
磋商总报价		小写: 790000.00 大写: 柒拾玖万圆整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 70%, 正常运维满 45 天且采购人考核满意后支付总报价的 30%。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名称: 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账号: 1204 0142 1000 8859

电话: 02989125428

(3) 支付条件: 成交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 与采购人结算。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 不规范, 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就



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 1 年。

六、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定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服务内容一览表

参数性质	序号	指标内容
	1	1.每月制作发布原创短视频不少于 20 条，全年不少于 240 条； 2.发布条数：全年发布小视频不少于 300 条； 3.点击量：每月抖音短视频点击量不少于 100 万人次，全年不少于 1200 万人次； 4.爆款视频：全年爆款视频（观看 10 万+）不少于 120 条； 5.粉丝增长：全年粉丝增长不少于 10%，达到 125 万； 6.每月安排专业拍摄、制作团队配合省文旅厅制作 1 期关于文旅政务宣传的短视频，文案及拍摄场地、对象等由省文旅厅提供，每年拍摄、制作不少于 12 个短视频； 7.派驻 1 名工作人员驻厅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主要配合做好新媒体宣传工作； 8.稳居全国省级文化和旅游政务新媒体传播力指数 TOP10 榜单（月度），至少 3 次进入前 5 位；

八、双方承诺

-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九、质量验收

1、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的承诺执行。

2、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合同届满期供应商（乙方）应当向采购人（甲方）提交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服务内容9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相关佐证材料，作为本合同验收依据。

十、安全保障

1、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所发布的内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等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作品资料侵权为由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成交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十一、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未尽事宜以招标方合理要求为准

十六、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其中,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副本一式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接签署部分)

甲方(买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卖方): 陕西泽润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15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1号 陕旅豪布斯卡A座6层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哲金楠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